

证券代码：838704

证券简称：红岭医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前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的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股东会闭会期间负责公司的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发行债券、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七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单笔超过 100 万元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且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决定。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100 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取得独立董事（若有）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若有）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根据法律法规、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无需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公告：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8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或者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议案，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达到《公司章程》或相关内控制度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大额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长决策。

第三章 董事长及其职权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其职权时，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选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发行债券、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应当于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三条 如遇特殊情况，会议通知可以采取口头、电话、微信或邮件方

式进行，但必须将通知的具体时间和地点记录在案。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项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如遇紧急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时；
- (三) 总经理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

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前款规定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以电子通讯的通知方式。(包括不仅限于电话、语音、视频、群聊、微信等电子通信方式)，通知时限为：定期会议为会议召开前 10 日，临时会议为会议召开前 5 日。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案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超越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

第十八条 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总经理有权提出董事会议议案，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确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九条 每年上半年举行的例会，必须将以下议案列入议程：

- (一) 审议董事会的年度报告；
- (二) 审议公司总经理关于本年度经营计划和上年度计划完成情况的报告；
- (三) 审议公司总经理关于公司税后利润和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 (四) 讨论召开年度股东会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

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议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微信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表决制。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一议题等。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与会议议题听取有关的其他人员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会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董事作主题中心发言，要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提案的主导意见。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

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所有与会董事须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或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 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 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 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
- (五) 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应单项说明；

(六) 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因故不能正常记录时，由董事会秘书指定1名记录员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都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会议记录、会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公告与执行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不能正常召开，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

第四十条 董事会的决议由董事会执行或由董事会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执行过程中，董事长应就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

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相关人员予以纠正，相关人员若不采纳其意见，董事长可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要求相关人员予以纠正。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所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